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8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永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7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涂永璫與告訴人涂淑慧係兄妹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。涂永璫於民國113年3月4日下午7時許，在高雄市立大同醫院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9樓A07號病房內，因照顧母親乙事與涂淑慧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涂淑慧頭部1下，致涂淑慧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業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林雅婷